

56

|      |      |    |    |
|------|------|----|----|
| B120 | 2019 | 56 |    |
|      | 30年  |    | 13 |

# 常州市高等职业教育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常高职园区发〔2019〕14号

## 关于印发《常州高职教育园区全国（省）职业技能竞赛奖励办法》的通知

园区各高职院：

修订过的《常州高职教育园区全国（省）职业技能竞赛奖励办法》已经2019年第8次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常州市高等职业教育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12月27日



# 常州高职教育园区全国（省）职业技能竞赛 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深化《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积极推进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切实提高职业技能训练水平和师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的积极性，促进园区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园区高职院校教师、全日制在籍学生参加的省级（含省级）以上各类职业技能竞赛的管理和奖励，凡依本办法获得奖励的师生，不影响主办单位及院校给予的奖励。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职业技能竞赛是指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结合生产经营实际开展的以突出操作技能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为重点的、有组织的群众性教育类竞赛活动。

第四条 常州市高职教育园区管理委员会设立全国（省）职业技能竞赛奖，由教育发展处负责技能竞赛奖励等具体工作。

## 第二章 竞赛级别

第五条 由国家教育部等部委、省级人民政府、国家级学会（协）会等单独或联合举办的竞赛列为一级赛事，如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等。

由国家教育部高职高专各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省政府各厅局（委）等单独或联合举办的竞赛列为二级赛事，如全国机械行业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

第六条 技能竞赛级别的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依据。对竞赛级别有争议的，由管委会组织专家研究确定。

### 第三章 奖励类别

第七条 学生参加技能竞赛获奖，分别授予以下荣誉称号和物质奖励：

1. 授予参赛学生以下荣誉称号：

（1）获得一级赛事特等奖、一等奖，授予“常州高职教育园区学生技能标兵”荣誉称号；

（2）获得一级赛事二等奖和二级赛事特等奖、一等奖，授予“常州高职教育园区学生技能高手”荣誉称号；

同一年度同一学生参加各类、各级别技能竞赛获奖的，从高授予荣誉称号，不重复授奖。

2. 授予指导教师以下荣誉称号：

（1）获得一级赛事特等奖、一等奖，授予“常州高职教育园区学生技能竞赛金牌指导教师”荣誉称号；

（2）获得一级赛事二等奖和二级赛事特等奖、一等奖，授予“常州高职教育园区学生技能竞赛优秀指导教师”荣誉称号；

同一年度同一教师辅导学生参加各类、各级别技能竞赛获奖的，从高授予荣誉称号，不重复授奖。

3. 给予参赛团队如下物质奖励：

（1）获得一级赛事特等奖、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奖励人民币 15000 元；

（2）获得一级赛事一等奖，奖励人民币 10000 元；

（3）获得一级赛事二等奖奖励人民币 6000 元。二级赛事特等奖、一等奖，奖励人民币 5000 元。

参赛团队主要包括竞赛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以及参赛学生；给予参赛团队的物质奖励由各院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二次分配。同一年度同一（批）学生参加不同项目竞赛获奖的，奖金可累加计算；同一年度同一（批）学生参加不同级别的同一竞赛项目获奖的，从高给予参赛团队物质奖励，不重复授奖；同一项目竞赛同时设立团体奖（或集体奖）和个人奖（或个人全能奖）的，以团体奖计，不重复计奖。

第八条 教师参加技能竞赛，授予参赛教师以下荣誉称号和物质奖励：

（1）获得一级赛事特等奖，授予参赛教师“常州高职教育园区教师技能标兵”荣誉称号，奖励 15000 元；

（2）获得一级赛事一等奖，授予参赛教师“常州高职教育园区教师技能标兵”荣誉称号，奖励 10000 元；

（3）获得一级赛事二等奖和二级赛事特等奖、一等奖，授

予参赛教师“常州高职教育园区教师技能高手”荣誉称号，一级赛事二等奖奖励 6000 元，二级赛事特等奖、一等奖奖励 5000 元。

教师同一年度参加不同项目竞赛获奖的，从高授予荣誉称号，但奖金可累加计算；参加不同级别的同一竞赛项目获奖的，从高授予荣誉称号和奖金，不重复授奖；同一项目竞赛同时设立团体奖（或集体奖）和个人奖（或个人全能奖）的，以团体奖计，不重复计奖。

第九条 师生参加国际职业技能竞赛并获奖的，由院校单独申报，管委会审定后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

第十条 以下情况原则上不予奖励：

1. 参加多级竞赛选拔但没有进入最终决赛环节的；
2. 以个人名义（或者以院校名义）自行参加的由行业协会、媒体等非官方机构发起（或组织）并具有商业性质的竞赛；
3. 在竞赛活动中凡是参加者都能获奖的，或获得未纳入竞赛成绩等次而仅作为鼓励的奖项。

## 第四章 奖励申报

第十一条 技能竞赛奖励由各院校每年 8 月底前统一向管委会教育发展处申报，奖励统计时间范围为前一年 9 月份至当年 8 月份（以原始获奖证书、奖杯、奖励文件上的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应包括参赛师生技能竞赛表彰决定文件（复印件）或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如上报复印件，需要

院校在复印件上签章。

第十三条 管委会教育发展处组织专家对院校申报材料进行集中审查，报管委会审定后予以表彰奖励。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常州市高职教育园区管理委员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相关奖励办法自行废止。